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1)

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朝陽區望京金輝大廈27層樂享集團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3)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採納樂享國際獎勵股份計劃。		
2.	向朱先生有條件授出樂享國際股份。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注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界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 閣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及 閣下於本公司大會之投票指示的請求(「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計算機及其他服務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